

94 年度財政部 施政績效評核意見與等第

(一) 業務面向

- 一、落實財政改革方案改革目標方面：各項衡量指標均達成原定目標，財政改革方案在執行成果上已有初步成效，如落實編製稅式支出報告、訂定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以確保政府歲入，以及合理規劃公債發行、推動並強化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合理規範員工認股權課稅制度、訂定移轉定價查核準則及遏止捐地節稅措施等。
- 二、健全中央與地方財政方面：年度各縣(市)自有財源比例已達 51.54%，超過原訂目標值，惟仍請儘速完成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並鼓勵地方政府善用規費法及地方稅法通則有關規費及地方附加稅之徵收，加強開源節流誘因機制，進一步提高地方自主性財源；臺灣菸酒公司未能按民營化預定時程積極配合推動，請儘速依據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委員會審議意見完成民營化計畫書，並加強與員工及工會溝通協調，以順利推動釋股作業；另為解決縣(市)政府長期債務超限及中央政府債務管理仍待加強等問題，請儘速完成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以配合建構債務警示機制，強化公共債務揭露內涵，並提昇債務管理績效。
- 三、健全稅制方面：94 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支差短數估計約為 1,250 億元，較總預算差短數 2,747 億元，大幅減少約 1,500 億元，財政不足現象已獲致初步改善；目前營業稅網路報稅比率仍屬偏低，有待加強推廣，建請持續加強宣導網路申報安全性，提升網路申報手續便捷性；持續改善稅務便民措施，縮

短補稅通知及退稅作業時效，以維護納稅人權益；商品與勞務之間接稅收佔 GDP 比例指標，國際競爭力排名均有退步情形，請妥適檢討因應；所得最低稅負制度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已於 94 年 12 月 9 日經立法院三讀審議通過，可適度促進租稅公平及確保國家稅收，且對稅制改革推動有積極正面意義，惟請積極推動間接稅制改革，持續加強欠稅清理及稽查重大逃漏稅案件，以維租稅公平；取消軍教薪資所得免稅及檢討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相關子法規所訂之減免範圍及幅度，仍待加強推動，以期健全政府財政。

- 四、提升關務國際化及便捷化方面：擴大優良廠商認證制度，完成 60 家認證廠商，超級原訂目標值，有助於加速通關作業與便民措施；請積極提升空運 C1 通關方式比率，以縮短廣義通關時間；另為提升關務便民服務效率，各關稅局通關查驗標準及規範應力求一致，並加強海關人員法規熟悉度；在查緝走私方面，請強化相關機關橫向連繫，掌握進口貨櫃毒品查察及出口貨櫃裝載贓車、農業機具等相關情資及銷贓路線，加強抽驗，落實海關風險管理機制，提升關員查核能力，並請積極推動建置海關機動式貨櫃檢查儀，以達防治與嚇阻走私之成效。
- 五、加強國有土地管理應用效能方面：接管各機關移交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之國有不動產計 1 萬 3,445 筆，面積達 3,923.88 公頃，達成原定目值；辦理國有財產出租、出售、委託經營、改良利用業務處分收益達 422 億 5,889 萬餘元，達成原定目值；最近 5 年國有非公用土地的面積逐年增加，由 90 年之 26 萬 1,817 公頃至 94 年增加為 27 萬 1,047 公頃，部分國有公用財產係屬閒置或低度利用狀況，應併同非公用財產通盤檢討；此外，對於國有土地釋出，請全面評估釋出效益，於事前製作說帖

妥善與各界溝通，並以多元化、公開透明化方式處置，以順應公益需求。

(二) 人力面向

達成 94 年度所訂各項目標值，機關年度各類人力呈現負成長，預算員額控管執行績效良好，另組織學習部分亦進入擴散階段，頗具成效。

(三) 經費面向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未達成原訂目標值，宜檢討原因，儘速改進；此外，其他項目雖已達原定目標，惟所訂目標值稍低，建請以後年度應適度提高，訂定合理目標值，俾達成績效管理之目的。

(四) 評核等第

評核面向	策略績效目標	評核等第
業務面向	1. 落實財政改革方案改革目標	特優
	2. 健全國庫管理、強化債務透明化、協助改善地方財政，以穩健政府財政	優等
	3. 健全稅制，強化稅政，以建構租稅公平，提升服務品質	特優
	4. 建構無紙化、無障礙通關環境，並簡化通關程序，提升通關效率	優等
	5. 提升國家資產利用效率，增裕國庫收入	特優
人力面向	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	特優
經費面向	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特優
綜合等第：特優		